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成都金石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新”）、嘉业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石化”）、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奥克”）签署《关于四川奥克之 21.75%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 7,4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成都高新持有的四川奥克 21.75% 股权，交易完成以后公司将持有四川奥克的 87.75% 股权。同时为了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奥克对外担保逾期事项的全面、彻底解决，同意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平安银行对四川石达油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达油气”）的 44,739,166.32 元的债权，转让价格为前述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同意公司与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抵顶协议》，公司与成都高新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经抵顶后成都高新尚欠公司 43,445,396.30 元，成都高新承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前述债务；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成都高新即视为公司已按《关于四川奥克之 21.75%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的约定向成都高新支付了四川奥克 21.75% 股权全部转让价款。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奥克对外担保逾期风险即可全部解除。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受让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债权及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由681,670,000股变更为680,72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1,67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680,720,000元。

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或修订、调整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

3、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